

高雄市 109 年度學生鑑定、檢定、競賽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範中國武漢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加鑑定、檢定、競賽之學生、家長、相關工作人員健康，請所有出入校園(含場館)人員，務必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防疫期間，請減少陪同人員；所有人員(含學生、家長、相關工作人員等)進出校園，請配戴口罩，方得進入校園，並配合於各「體溫量測站」量測體溫。
 - (二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訂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」，列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，於隔離期間(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)，不得出席或參與相關工作(報名者得於結束後辦理退費)。
 - (三) 辦理當日進入校園經測得「有發燒情形者」，請配合主辦單位公告之處理措施。
 1. 發燒定義：額溫 \geq 攝氏 37 度或耳溫 \geq 攝氏 38 度。
 2. 辦理當日經主辦單位測得有發燒情形致無法參與者，得於結束後，向主辦單位辦理退費事宜。
- 三、如辦理之場所出現(含前一日)確診病例時，應於辦理前完成鄰近教學空間消毒。
- 四、防疫期間，請各校暨學生、家長配合相關措施，以保障參與人員健康權益。
- 五、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各主辦單位最新公告調整。